

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度确认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大华审字[2015]002922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依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于2000年9月22日下发的《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0]25号）及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《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1]4号），自2000年6月24日起，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，可按法定17%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该即征即退增值税为公司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，所享受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款，在财务报表的归类不属于非经常性。

上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税局按月（或按季）核发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公司2015年度共计确认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29,557,685.92元。因监管要求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3.42%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故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